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737/Add.18
19 Ma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 S/13737 号文件。

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十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参看 S/11935/Add. 18, S/11935/Add. 19, S/11935/Add. 20, S/11935/Add. 21, S/11935/Add. 44, S/11935/Add. 45, S/13033/Add. 9, S/13033/Add. 10, S/13033/Add. 11, S/13033/Add. 28, S/13737/Add. 7 和 S/13737/Add. 8)。

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六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926) 中，他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审议以色列占领当局所采取的将哈利勒和哈尔豪尔的市长和哈利勒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在其第二二二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约旦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要求，邀请了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突尼斯代表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的信(S/13932)中所提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的要求。他说,这项建议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出,但是如果它获得安理会通过,则此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得到与成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规定所得到的同样参加权利。

经过讨论之后,安全理事会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这项建议。

主席提请注意经安理会各成员国协商所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S/13930)。

安全理事会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作为第468(1980)号决议。

第468(1980)号决议的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希布伦和哈尔豪尔市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一事,深表关切,

要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政府撤销此项非法措施,并为被驱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方便,使他们能再继续履行他们被选派担任的职责,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